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6951 號函關於訴願人之審核結果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計畫，審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，其所有動產價值超過 112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 250 萬元，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不符，乃以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6951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12 年 1 月起不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萬社字第 111203797 號 112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。該通知書於 112 年 1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08392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